**苗栗縣政府新聞稿**

**單位:地政處**

**聯絡人；謝品妡**

**連絡電話；037-559321**

 **(113.03.28)**

苗栗縣113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於四月一日起公告至六月三十日止，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表示，列管十五年仍未聲請登記者，將移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，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，歸屬國庫，為維自身權益，請儘速辦理繼承登記，若有任何問題，可洽各地政事務所或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查詢。
地政處表示，依據土地法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ㄧ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；逾期仍未聲請者，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。前項列管期間為十五年，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，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。
公開標售的價款將存入國庫設立的專戶，各繼承人得檢具證明文件，依法定應繼分領取，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前項價款者，歸屬國庫。
地政處表示，本縣公告期間為1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請繼承人速洽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洽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或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洽詢。

**跑馬燈播放內容**

本（113）年度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管作業公告，期間為 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請速洽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；逾期未聲請登記列管15年，滿15年仍未聲請登記者，移請國產署公開標售。